

证券代码：001212

证券简称：中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转债代码：127081

债券简称：中旗转债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（1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9,16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68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9,16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68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,10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02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,104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02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提案 2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提案 3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、叶可安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